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DHC6-03

修正案号: 39-1260

- 一. 标题: 检查飞机水平安定面中央铰链支座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双水獭(DHC6)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4-14-22, 39-897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水平安定面中央铰链支座破裂而引起升降舵操纵支架从飞机上脱开,从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能,必须完成下述工作:

- (a) 按德.哈维兰(de Havilland)服务通告6/512(1991.10.25 颁发)施工说明部分的要求,对水平安定面中央铰链支座,除了用规定的着色渗透检查外,还要借助强光和10倍放大镜对其进行目视检查,如检查发现支座有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的要求,更换中央铰链支座。
- (b)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个250飞行小时,并且以后不超过1200 飞行小时间隔内,对铰链支座重复本指令(a)段的检查。
- (c)更换新的铰链支座后,仍须执行本适航指令规定的对铰链支座的重复检查要求。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8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8月24日

七. 联系人: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